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24XZBZZF0034a**

项目名称：“双碳”背景下巴州新材料发展研究项目

委托单位：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须知附表 .....	5
A 说 明 .....	7
B 磋商文件 .....	8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E 磋商程序 .....	12
F 授予合同 .....	15
G 磋商失败条件 .....	16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 18 -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	- 19 -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	20
附件一：磋商响应书 .....	20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	21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
附件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23
附件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	24
附件六：服务方案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方案 .....	25
附件七：供应商概况 .....	25
附件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6
附件九：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	27
附件十：近三年内全国性非特定行业项目业绩表 .....	27
附件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28
附件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9
附件十三：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	3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0634-224XZBZZF0034a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的委托，对“双碳”背景下巴州新材料发展研究项目下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响应。

项目内容：“双碳”背景下巴州新材料产业发展对策研究（预算金额：20万）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21日10:00时~19:00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6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

6、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7、磋商地址：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会议室（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梨香路16号豪

景大厦 5 楼 513 室

8、联系方式：

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1250940310@qq.com

联 系 人：吴晓萌、岳明

电话：0996-2222077、13379767095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 7 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8.2 采购人名称：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巴音东路 6 楼

联系人：薛华东

联系电话：0996-2012390

8.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巴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孙子期

监督投诉电话：0996-20240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目 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双碳”背景下巴州新材料发展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0634-224XZBZZF0034a
2	采购人名称：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6-2222077
4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 元（需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5	磋商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li> <li>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li>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li>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li> </ol>
7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b>CA</b>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b>CA</b>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b>CA</b>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b>400-881-7190</b>。</li> <li>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自行承担磋商响应一切费用。</li> <li>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b>CA</b>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b>CA</b>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磋商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ol>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开标后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p>
8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交付期：3 个月
10	磋商响应文件：每包一套正本，三套副本
1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2	磋商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地址：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会议室（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梨香路 16 号豪景大厦 5 楼 513 室）
授予合同	
13	质疑电话：0996-2222077、0991-4526252
1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中标金额*1%（不含税）。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磋商响应费用

5.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

用。

## B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需求；
- (4)合同条款；
- (5)范本格式。

####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

应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实施方案；
- (4)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5)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

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磋商响应的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相应概不接受。
-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或网上转账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19.5.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 20.2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 目 名 称：\_\_\_\_\_
  - (3) 项 目 编 号：\_\_\_\_\_
  - (4) 包 号：\_\_\_\_\_
  - (5)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 (6)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0.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须将正本的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20.4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 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

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E 磋商程序

### 23. 磋商

-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 23.2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8.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8.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8.5.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8.5.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3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响应偏差。若存在重大偏差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	磋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价格的。	
6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者	

	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没有瑕疵，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7	交付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没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b>审查结果</b>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详细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30
技术及商务部分 (70分)	服务要求符合程度 (12分)	针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及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12分，每一项不符合扣4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服务内容；并提供能够证明其服务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所投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或以磋商小组认定意见为准）	12
	服务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44分)	服务方案总体架构条理清晰，逻辑通顺。 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项目特点、工作要点（难点）、组织架构、服务流程（图）、人员职责分配、具体工作描述、合理化建议（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等）、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保密措施。 内容须详实齐全、架构合理，粗制滥造不得分。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无缺漏项得1分，条理清晰合理得3分，每项内容总分4分，3项内容合计44分。	44

人员配置 (8分)	拟派驻项目团队，对应下列条件获得相应分值： 1、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学或产业研究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关从业经历10年以上得3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经济学或产业研究相关高级职称或具有相关从业经历3年以上，每人加2分，最多得3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经济学或产业研究相关中级职称或具有相关从业经历2年以上，每人加1.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包括外聘、兼职、返聘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8
全国性非特定行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业绩认定：提供合同协议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6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人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 “双碳”背景下巴州新材料产业发展对策研究服务需求

- (一) 方案理念。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任务的背景下，为自治州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科学定位、发展路径、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理论支撑，推动自治州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 方案目标。全面摸清巴州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现状、优势和不足，充分结合中央、自治区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产业发展政策，根据数据分析，明确巴州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方向和举措，为巴州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科学借鉴。
- (三) 方案内容。充分掌握巴州新材料产业前端（原材料）、中端（生产加工）、后端（销售市场）的现状，进行精准的优劣势分析，并提出“双碳”背景下巴州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 备注： 1、本章节中的要求只作为参考，但所投服务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 3、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 4、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 5、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
- 6、服务费用付款：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课题研究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 40%，课题研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25%；课题研究评审通过后半年支付合同价款（质保金）5%。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1)转账支票;(2)电汇付款。

### 4. 通知

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总体行动方案课题研究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因甲方原因而推迟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限。

6.1 乙方提供成果及相关电子文件(JPG、DOC格式);

6.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提供齐各项课技术资料;

6.3 成果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本。

### 7. 双方协作事项

7.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签收。

### 8.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1 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各类技术资料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其密级予以书面明示,并由乙方予以签收。

8.2 乙方有权了解与其承担的规划设计工作相关内容,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8.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9. 验收、评价方法

课题编制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委托的 专家验收组 出具评审意见和相关技术咨询验收文件。

### 10. 支付方式

以签订合同采购人要求为准

### 11.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如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造成合同延期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2 如乙方的课题成果未达到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须按照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未达到预期成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12. 解决争议及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 13.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 （以采购单位和成交人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本项目付款条件如下：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未按工作进度要求完成响应工作的违约责任条款：

- （1）因成交人的原因引起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的，成交人承担合同全款的 10%赔偿费。
- （2）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而导致延误工作的，交付期响应顺延。
- （3）成交人提交的标准文本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审的，应按要求补充完善，直至通过。
- （4）成交人违反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约定的，考核 1 万元，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 附件一：磋商响应书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万元)	磋商保证金	交付期	备注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服务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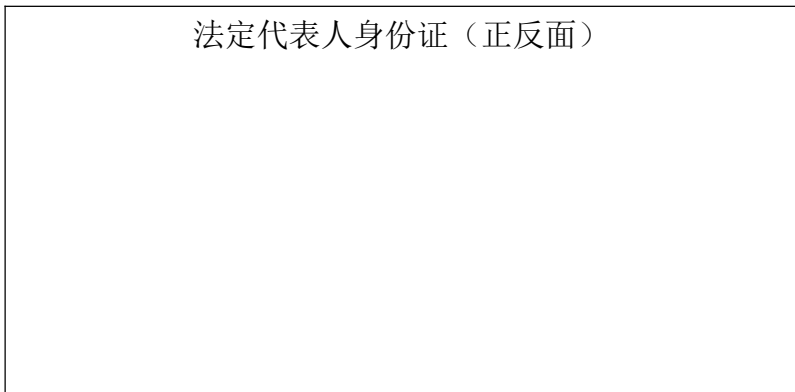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申请人：\_\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 \_\_\_\_\_

注：提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六：服务方案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方案**

- 1、实施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第三部分提供的内容。
- 2、实施方案编制需条理清晰，逻辑通畅。
- 3、供应商认为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 4、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项目特点、工作要点（难点）、组织架构、服务流程（图）、人员职责分配、具体工作描述、合理化建议（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等）、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保密措施。

**附件七：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执业许可证号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相关概况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经营范围			

## 附件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单位担任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 2、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能体现负责人名称的证明资料。

**附件九：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岗位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业绩等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近三年内全国性非特定行业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 2、具体年份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附件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保证所投服务与磋商相应服务是一致的。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附件十三：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响应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等）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 [1250940310@qq.com](mailto:1250940310@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余额电汇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